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3、截止2013 年6 月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2013　年 8 月 20 日